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关于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公司对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452,703,712.80元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董 峰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